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报告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



联合国 • 2014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引言	4
二. 会议安排	6
三. 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8
A. 第4条(居民): 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	8
B. 第5条(常设机构)	8
C. 第7条(营业利润): “吸引力规则” 及对其运作的审议和解释	10
D. 第8条(船运、内河运输和空运): “附带活动” 的含义和覆盖范围	10
E. 《联合国示范公约》第9条的评注修订	11
F.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下次更新问题	11
G. 第12条(特许权使用费): 一般审议, 包括与设备相关的问题	13
H. 第13条(资本收益): 第4款的实际影响	13
I. 第23条(消除双重征税的办法): 资格冲突和解释冲突	13
J. 第26条(信息交流)	13
K. 多项条款: 服务征税和对技术服务费征税的规定	14
L. 多项条款: 《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和气候变化机制	16
M.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17
N. 外国直接投资问题 and 公司税务(包括发展中国家资源征税问题)	17
O. 发展项目征税	19
P. 能力建设	19
Q. 国际财政文献局就切实落实《联合国示范公约》开展的研究所获结果	20
R.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21
S. 其他事项	22
四.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23
五.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25

第一章

导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和第 2013/239 号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出席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23 名成员和来自各国政府(代表 24 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工商界、咨询实体、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 130 名观察员。¹
3. 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委员会审议的文件(E/C.18/2013/1)如下：
 1. 秘书长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闭门会议)。
 3. 审议议事规则和其他组织事项(闭门会议)。
 4. 委员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5.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E/C.18/2013/1 和 E/C.18/2013/2)。
 6.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的实质性问题：
 - (a) 与更新《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有关的问题(E/C.18/2013/3)：
 - (一) 第 4 条(居民)：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E/C.18/2013/CRP.1 和 E/C.18/2012/CRP.7)；
 - (二) 第 5 条(常设机构)：
 - (a) “有关项目”的含义(E/C.18/2013/CRP.2)；
 - (b) 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卫星能否构成常设机构；
 - (c) 国际增值税案例中的常设机构问题(E/C.18/2013/CRP.3)；
 - (三) 第 7 条(营业利润)：“吸引力”和对其运作的审议和解释；
 - (四) 第 8 条(船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附带活动”的含义和覆盖范围(E/C.18/2013/CRP.4)；
 - (五) 第 9 条(联属企业)：更新评注(E/C.18/2013/4)；
 - (六) 第 12 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般审议，包括与设备相关的问题；

¹ 关于本届会议与会者的补充资料载于 <http://www.un.org/esa/ffd/tax/ninthsession/index.htm>。

- (七) 第 13 条(资本收益): 第 4 款的实际影响;
 - (八) 第 23 条(消除双重征税的办法): 2012 年作为气候变化问题讨论一部分的资格冲突和解释冲突;
 - (九) 第 26 条(信息交流);
 - (十) 多项条款: 服务征税和对技术服务费征税的规定 (E/C.18/2013/CRP.5);
 - (十一) 多项条款: 《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和气候变化机制 (E/C.18/2013/CRP.6);
- (b) 其他问题:
- (一)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下次更新问题 (E/C.18/2013/4 和 E/C.18/2013/CRP.15);
 - (二)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E/C.18/2013/CRP.7-12);
 - (三) 外国直接投资问题 and 公司税务, 包括发展中国家资源征税问题 (E/C.18/2013/5 和 E/C.18/2013/CRP.13);
 - (四) 发展项目征税;
 - (五) 能力建设 (E/C.18/2013/CRP.14)。
7.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章

会议安排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程

4. 2013年10月21日，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 Alexander Trepelkov 代表秘书长宣布第九届会议开幕，直至选出主席。

5. Trepelkov 先生感谢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致力于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在过去四年来，上届委员会成员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特别是2011年修改了《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和2012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Trepelkov 先生希望委员会新成员在其四年任期结束之前能够对这两个文件作出新的更新，他还作出保证，秘书处将对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

6. Trepelkov 先生向与会者介绍了联合国政府间进程以及与委员会工作任务相关的实质性活动。经济界社会理事会第2013/24号决议注意到2012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并除其他外要求酌情对该手册进行更新。经社理事会还在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加强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报告(E/2013/67)，并请秘书长定期报告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此外，理事会还决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及其对调动国内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的贡献。

7. Trepelkov 先生提醒与会者，理事会2013年特别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在纽约召开，重点审议了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会上正式推出了转让定价手册，与会者除其他外还讨论了能力发展以及不同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的必要性等问题。

8. 关于发展筹资办公室能力发展活动，Trepelkov 先生向与会者介绍了目前旨在加强各国财政部和税务当局能力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联合国双重征税条约课程”和联合国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关于双重征税条约谈判问题实践讲习班。作为与国际税务契约合作的一部分，该办公室编写了《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执行税务条约精选问题手册》。计划于2014年举办一次关于联合国执行税务条约的能力发展活动。该办公室还同美洲国家税务管理人员中心共同开展了一个关于计量与评估税收交易费用的项目，其目的是降低收税费用。随后，Trepelkov 先生提议举行闭门会议选举新的主席团。

9. 在该次会议上，Armando Lara Yaffar 当选为委员会主席。还选出了四名副主席：廖体忠，第一副主席；Henry Louie，第二副主席；Mohammed Baina，第三副主席；Liselott Kana，第四副主席。Carmel Peters 当选为本届会议报告员。所有选举均以鼓掌方式进行。

10. Yaffar先生作为主席向委员会提交了临时议程(E/C.18/2013/1)，委员会通过了议程，并增列了特别发言和关于下列问题的讨论：(a) 经合组织-20国集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 国际财政文献局就切实执行《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联合国示范公约》）开展的研究所获成果。下文摘要反映了对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但不一定按照讨论的顺序列述。另外，成员面前还有两份关于服务税的附加文件(E/C.18/2013/CRP.16和E/C.18/2013/CRP.17)，一份关于国际财政文献局就切实执行《联合国示范条约》开展的研究所获成果的附加文件(E/C.18/2013/CRP.18)，秘书处关于2013年5月举行的采掘业征税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18/2013/CRP.19)和两份信息交流文件(E/C.18/2013/CRP.20和E/C.18/2013/CRP.21)。一份与国际增值税案例中常设机构问题相关的文件(E/C.18/2013/CRP.3)，以及五份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的文件(E/C.18/2013/CRP.8-12)最终没有编写。

第三章

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A. 第 4 条(居民): 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

11. Victor Thuronyi介绍了他 2012 年关于协调规则作为解决套税问题的办法的文章(E/C.18/2012/CRP.7)。他指出,不同的税务制度之间存在各种差异,造成对实体或工具的不同处理方式,这些差异可能会通过“套税”而被滥用,也就是通过利用定性方面的差异来逃避纳税。他说,一国如接受他国享有的处理方式,作为本国处理方式的决定因素,那么此种差异和套税就可以避免。一些国家已经采用了此类“协调规则”。这一问题还可以通过条约规则或反避税规则得到解决,但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采用协调规则。基于条约的解决办法往往复杂,而且只有在那些拥有广泛的条约网络的国家才能有效。反避税规则可以特别复杂(特殊规则),也可以不太复杂,不过不确定性较大。

12. Louie先生认为,期待就协调规则达成必要程度的一致意见并不现实。他介绍了一份文件(E/C.18/2013/CRP.1),内容是美利坚合众国通过混合实体对付款适用所得税条约的办法,其中提供了接受或拒绝惠益的实例。Louie先生解释说,美国采用的办法,其原则是经合组织的报告“向伙伴适用经合组织税务示范公约”所载原则,其目的是防止出现本意之外的结果。Louie先生指出,如果税务条约没有明确规则,那么在对付款适用税务条约方面可能会出现本意之外的结果,如:(a) 不适当拒绝条约惠益造成双重征税;(b) 非出于本意给予条约惠益造成不征税,如对第三国居民;(c) 给予不当的条约惠益(例如对付给公司的股利实行较低的预扣率,尽管此种类股利由个人股东所得)。

13. 他的这份文件基于对美国税务条约条款的适用,而且经合组织也一直在对此以及类似条款开展工作,因此,Louie先生表示他将从经合组织第1工作队那里索取一些文件。经合组织代表 Jacques Sasseville表示,经合组织并不反对 Louie先生分发第1工作队的相关文件。

14. Louie先生主动表示将提交一份更为详细的文件,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这份文件将包括有关修改《联合国示范公约》的提议和有关第4条的评注,其中将考虑到经合组织和其他方面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该文件还将涉及可能会受到这些改动影响的其他条款。

B. 第 5 条(常设机构)

1. “有关项目”的含义

15. 在第八届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由Claudine Devillet编写的一份关于在第5条第(3)款(b)项中提及“有关项目”的含义的文件(E/C.18/2012/CRP.5),并请

Devillelet女士更新该文件，以反映讨论情况。根据这一任务规定，Devillelet女士在第九届会议上介绍了更新的文件(E/C.18/2013/CRP.2)。她说，第八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主要是关于实体存在问题，以确定常设机构是否存在。在何种程度需要在来源国有实体存在以及开展的活动，在这些方面存在重大分歧。她提议在第12段(1)中澄清对于第5条第(3)款(b)项只有一种可能的解释，即需要有实体存在。她认为任何其他解释都会不适当地专注于“提供(furnished)”一词，而不能适当地反映其背景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所体现的历史记录。

16. 在对这一点进行进一步的讨论时，考虑了一项提议，澄清需要实际存在，不同意这一方法的国家应当在其条约中包括一项特别条款。这一提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但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这一提议没有适当考虑到第5条第(3)款(b)项的措词，该条款要求在来源国持续开展活动，并未要求人员的持续存在。对下面两个问题进行讨论，第一，对持续的实体存在这一要求的“传统”解释是否是对目前措辞的唯一可接受的解释，第二，鉴于目前数字经济带来的各种挑战，是否有必要对该传统规则提供替代选项。讨论之后，就下列政策做法达成了一致意见：

“委员会一致认为，对《联合国示范公约》第5条第(3)款(b)项的传统解释要求企业在来源国通过雇员或人员的实际存在提供服务，这样才能构成在该国的常设机构。不过，有些委员会成员认识到，数字经济的发展可能对这一条款的适用造成挑战，这一点应当反映在评注中。为此，委员会决定应通过一项或多项替代条款在评注中解决这一问题。”

17. 会议请Devillelet女士起草案文，将这一政策包括进去，供下届会议审议。PragyaSaksena说为记录起见，她不同意这种解释，因为在她看来，第5条第(3)款(b)项中“通过雇员提供服务”这种说法与第14条第(1)款(1)项中的“从事其活动”的提法不同。

18. 关于该文件第12.3段，所涉问题是在确定同一项目的构成因素方面，哪些考虑因素是相关的，而且这应当只从服务提供者的角度来加以考虑，还是既可以从服务提供者的角度，也可以从消费者角度来加以考虑。委员会一致同意，可根据情况从两个角度中的任何一个角度来加以考虑。

19. 委员会成员感谢Devillelet女士对这一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所做宝贵贡献。

2. 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卫星能否构成常设机构

20. 秘书处指出这一问题的背景情况是，《经合组织收入和资本税务示范公约》(《经合组织示范公约》)2010年版本在关于该公约第5条的评注中加上了5.5段。结论是地球静止轨道上的卫星不能构成常设机构。

21.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是否修订《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5 条的评注时，没有列入一段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评注，因为委员会将在晚些时候讨论这一问题。现在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这一问题并非委员会当前的优先事项，这一问题将不会在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也不会列入第十届会议议程。

3. 国际增值税案例中的常设机构问题

22. 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要求，Jürg Giraudi 就国际增值税案例中的常设机构问题这一专题作了发言。Giraudi 先生由两名专家陪同，Thomas Ecker 和 Karl-Heinz Haydl，他们就这一问题的特别方面作了发言。

23. Giraudi 先生指出，增值税和货物及服务税是过去 50 年来增长最快的税种，而且在未来的若干年中将越来越重要。经合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这一问题开展了有效工作，不过，增值税和货物及服务税需要在全世界层面予以关注。在这方面，联合国注重增值税和货物及服务税具有重大意义。

24. Ecker 先生指出，从政府的角度来看，确保增值税和货物及服务税收入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各国政府有必要建立有效的税务管理部门，防止由双重征税等因素所造成的效率低下。增值税可以是实现这一政策目标的有效工具。

25. Giraudi 先生提议，委员会应当建立一个工作组，研究如何避免对跨境交易双重征税，并确保征收增值税。委员会成员承认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增值税至关重要，但并不认为在此种背景下与常设机构相关的各种具体问题与这些国家特别相关。鉴于委员会需要密切安排其工作的优先事项，因此，委员会决定目前不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委员会感谢 Giraudi 先生及其同事所做的工作。

C. 第 7 条(营业利润)：“吸引力规则”及其运作的审议和解释

26. 秘书处解释说第 7 条“有限吸引力规则”问题是由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税务条约问题的执行工作所引起，并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根据《联合国示范公约》的规定因排放许可证和排放抵免额的发给和交易而产生的税务条约问题的说明(E/C.18/2012/CRP.6)的相关部分。该文件第 91 段后的方框中指出，该规则的运作依赖国内法中有类似规则，以肯定的方式适用存在难度，而且只存在于为数不多的条约之中。

27. 委员会认为这一问题不是现有优先事项，因此在现阶段不予继续讨论。

D. 第 8 条(船运、内河运输和空运)：“附带活动”的含义和覆盖范围

28.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提到了委员会面前的一份文件(E/C.18/2013/CRP.4)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关于第 8 条的一封来函，这份来函已经提交给与会者。该协会以及国际海运公会获得发言机会，介绍了他们对有关该议程项目所涉问题的看法。这两个机构都认为他们所代表的行业对贸易具有重

要意义，认为有必要尽量确保同经合组织所采取办法保持统一，以实现确定性和各种惠益。会议一致认为秘书处特别应同这两个机构保持联系，并更新文件，提交给第十届会议。Enrico Martino提出了关于对游轮航运适用第8条这一问题，作为第十届会议上进行讨论的一个可能的议题，并表示愿意就这一主题提供一个文件。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

E. 《联合国示范公约》第9条的评注修订

F.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下次更新问题

29. 委员会一并讨论了关于《联合国示范公约》第9条(联属企业)的评注修订的议程项目和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拟议下次更新问题的议程项目，因为这两个议程项目密切相关。

30. 原转让定价实际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Stig Sollund介绍了议程项目并宣读了秘书处关于转让定价问题的一份说明，供委员会审议(E/C.18/2013/4)，还介绍了一份关于对《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所作答复的会议室文件(E/C.18/2013/CRP.15)。

31. Sollund先生说，《手册》是委员会取得的一个令人骄傲的成就。同时，他提醒委员会说，在《联合国示范公约》2011年版定稿期间，在《手册》通过之后，曾达成一个共识，即委员会下一届成员应对第9条的评注进行审查。现有的评注文本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和税务当局转让定价指南》建立了强有力的联系。在2011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对《联合国示范公约》进行最后讨论期间，尽管一般承认《经合组织指南》的重要性，但一些成员仍然表示，要求所有国家都遵守一个它们并非是其成员的组织发布的一个文件，这种说法令人似乎不妥，这些成员指出，应当记住这个文件只不过是指南而已。因此，评注的这一部分有必要重新审议，进行修改。Sollund先生预测，对评注的任何必要修改都不会是大规模的，因此可能不需要对《手册》进行改动。

32. Sollund先生指出，经合组织和20国集团就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开展的工作非常重要，这项工作除其他外涉及到转让定价问题。他指出，这项工作的目的是要确保转让定价的成果与创造价值相一致。目前这项工作的时间表预测将于2014年9月和2015年9月讨论转让定价问题，这将使小组委员会有充分时间将工作成果纳入《手册》新版中。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开展工作需要了解这些事态发展。

33. 关于《手册》的更新，Sollund先生指出，如原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面前的会议室文件所预测，有必要讨论关于与无形资产有关的交易的处理以及集团内部服务和管理费用问题，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至关重要。秘书处还注意到为本届会议就一项附件所做工作，该附件将提供有关这一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的咨询意见。这一附件是有价值的补充，特别是如果就如何获取这些资源提供指导，将会更有价值。

34. 鉴于评注是更新《手册》的框架和基础，因此，Sollund 先生强调，务必要在小组委员会就《手册》的修订开展工作时将评注准备就绪。除了可能新增章节外，小组委员会还征求对《手册》的意见。在《手册》初稿编写期间，收到了提交的额外投入；不过由于时间有限，而且《手册》并非代表国际法，因此，并不是所有的投入都会被充分采纳。考虑到资源问题，小组委员会在更新《手册》时将会考虑到这些意见。小组委员会特别请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提供反馈。小组委员会还力求增加更多的实例，特别是能够反映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实例。

35. 在流程方面，Sollund 先生指出，评注的修改这一事项最好由同时也是委员会成员的小组委员会成员来决定。而另一方面，《手册》的更新则不应当局限于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应效仿原小组委员会的做法，欢迎这一领域的外部专家参与。Sollund 先生强调，对于起草评注和更新《手册》来说，举行面对面的会议至关重要，他还强调由秘书处提供支持也至关重要。

36. 在答复 Louie 先生提出的第 9 条的评注哪一部分需要重写的问题时，Sollund 先生作了澄清，他说，虽然任务规定不应当局限于评注的某一部分，但主要部分是 A 节第三段，其中提及《经合组织指南》。Sollund 先生相信小组委员会成员肯定能就这一问题找到共同点。

37. Sollund 先生说，小组委员会将尽力寻求保持一个基于正常交易原则的共同框架。此外，小组委员会还力求就转让定价的方法尽可能达成一致，同时认识到有些国家采取不同做法，而其中一些做法已得到《手册》第十章的承认。尽管任务规定并没有要求小组委员会就所有事项达成一致，但 Sollund 先生感到乐观的是，尽管对评注进行审查，但《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9 条和《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第 9 条之间仍会有密切联系。

38. 在答复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问题时，Sollund 先生作了澄清，他说，他计划于 2014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会议，暂定 4 月。据此，在第十届会议上将提交一份评注草稿供批准和通过。会议召开之前将向委员会成员提供草稿案文，以确保大家能够提供知情的投入。在 2016 年委员会本届成员最后一次会议上，将提交更新的《手册》供讨论和批准。

39. 在答复有关商业投入的重要性的评论时，Sollund 先生强调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是将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但也欢迎商业利益攸关方的投入，这些投入十分宝贵。应当指出的是，应当在 2014 年 4 月会议召开之前将对现有《手册》初步投入和对可能新增章节的投入提交给小组委员会。会议之前收到的投入将会予以考虑，收到的意见将会反映给新增章节的起草人。

40. 委员会授权第 9 条(联属企业)小组委员会: 转让定价(a) 向 2014 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第 9 条的修订评注草案, 供讨论并作出决定; (b) 就更新《手册》开展工作, 在每届会议上报告工作进展, 并在 2016 年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小组委员会关于《手册》的最后更新草案, 供讨论和通过。²

G. 第 12 条(特许权使用费): 一般审议, 包括与设备相关的问题

41. 委员会秘书 Michael Lennard 指出, 2011 年完成《联合国示范公约》更新时, 这一专题就已列入问题目录供审议。第七届会议报告(E/2011/45)第 47 段指出, 由于《联合国示范公约》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在如何对特许权使用费征税方面存在根本分歧, 很难为更新目的审议第 12 条。不过, 报告指出, 委员会并未充分审议第 12 条, 各方商定将其列入未来讨论问题目录。

42. 委员会认识到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性, 并决定这个问题应作为一份文件的主题供委员会在其 2014 年届会上审议。委员会请秘书处起草一份文件, 其中应涵盖具体的相关方面, 包括与设备有关的问题以及可能对技术服务的提供产生影响的问题。该文件应考虑到经合组织就这一专题已做的工作。既然服务业税务处理问题小组委员会在 Kana 女士协调下率先就技术服务费问题开展了工作, 秘书处应与该小组委员会密切协调。

H. 第 13 条(资本收益): 第 4 款的实际影响

43. 由于没有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室文件, 对该事项的审议被推迟到下届会议。Saksena 女士同意与成员保持联络并就与第 13 条第 4 款有关的国家惯例编写一份文件供在该届会议上审议。

I. 第 23 条(消除双重征税的办法): 资格冲突和解释冲突

44. Devillet 女士解释说, 这个问题是在审议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时出现的, 但却可能具有更广泛的含义, 尤其是因为委员会并未深入审议经合组织 1999 年报告《〈经合组织征税示范公约〉对合伙企业的适用》中提出的问题及其后根据该报告对《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第 23 条的评注所作的修改。

45. 由于没有专门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 委员会请 Devillet 女士和 Saksena 女士合作编写一份文件, 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J. 第 26 条(信息交流)

46. 墨西哥观察员主动提出处理在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信息交流问题后, 墨西哥税务局编写了两份文件, 一份是关于自动交换信息, 还有一份是关于根据经合组织 2012 年商定的更新一般模式对《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26 条及其评注进行更新

² 各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完整授权可查阅 <http://www.un.org/esa/ffd/tax/subcommittees.htm>。

的一项提案。这些文件的目的是描述信息交流领域中的发展动态并帮助确定这方面的问题供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评论和讨论。提出这些文件的是 Lara Yaffar 先生和墨西哥观察员 Ricardo Carrasco。

47. 关于自动交换信息的陈述探讨了以下问题：(a) 什么是自动交换信息？(b) 如何自动交换信息？(c) 谁可以参加自动交换信息？(d) 为什么参加自动交换信息？(e) 自动交换信息领域中正在发生什么动态？(f) 委员会在自动交换信息方面可以发挥什么作用？此外，还提出了关于更新《联合国示范公约》和第 26 条的评注的一项提案供初步审议，同时也考虑到了最近动态和国家惯例以及对《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第 26 条某些规定(如该文件 2012 年更新版中所反映)的解释的进一步阐述。

48. 委员会感谢了发言者们的陈述。与会者确认这一问题非常重要。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就信息交流中涉及的保密问题和涉及的能力建设及技术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其他一些成员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在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系统过程中面临的资源和实际困难。委员会成员表示支持就发言中提出的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并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处理这些问题。

49. 小组委员会将由 Lara Yaffar 先生协调，任务²是：(a) 监测信息交流领域中的国际发展动态(包括经合组织的动态)并向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附上关于任何进一步工作的建议；(b) 为修订第 26 条及其评注提供所需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以备对《联合国示范公约》进行下一次更新。

K. 多项条款：服务征税和对技术服务费征税的规定

50. 廖先生依据 E/C.18/2013/CRP.16 号文件就跨境服务贸易的征税作了陈述。他在介绍中指出，服务作为一个部门代表了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中一个不断增长的份额，特别是自 2005 年以来。廖先生论述说，随着通信技术的迅速变革和创新，一家公司向驻地国以外国家长时间提供服务而并未将其实体存在扩大到这些国家的情况已变得相当常见。

51. 廖先生提出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成员间依据该协定的服务分类提供各种服务的情况，然后就服务业税务的处理对《联合国示范公约》和《经合组织示范公约》进行了比较。他介绍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成员国之间提供服务的 4 种情况：(a) 从一个成员国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国境内提供；(b) 在一个成员国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国的一个服务消费者提供；(c) 一个成员国的某个服务供应商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国境内的某种商业存在提供；(d) 一个成员国的某个服务供应商通过某个成员国的自然人在任何其他成员国境内的存在提供。

52. 廖先生然后比较了《联合国示范公约》和《经合组织示范公约》依据世界贸易组织《服务部门分类清单》对各类服务分配征税权的情况。他提供了对《联合

国示范公约》下服务业税务的分析并简要介绍了《安第斯条约》下征收所得税的情况，其中的征税权属于收入发生地管辖。

53. 廖先生着重谈到了在当前通信技术发展、尤其是电子商务和因特网使之成为可能的其他服务出现的情况下他认为服务业税务现行规则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他指出：(a) 国际贸易中包含大量服务和无形产品；(b) 通信是瞬时的；(c) 资本高度国际流动；(d) 人员高度流动；(e) 外国企业容易操弄常设服务机构门槛；(f) 难以查明和证实商业活动与在来源国创设可被征税的存在之间的关联；(g) 某些以服务为基础的业务可能不再需要一个实体存在就能开展。

54. 廖先生在结束时提出了解决这种局面的一些备选办法。首先，他建议修订《联合国示范公约》，以反映当前全球经济的发展动态，尤其是跨境服务贸易的 4 种模式，特别要注意数字经济。他还建议增加一项关于技术服务的新条款和(或)一项关于一般服务的新条款。最后，他提出了一项关于服务的新条款和稍后以关于一般服务的一项新条款对《联合国示范公约》的修订。

55. 许多发言者表示，他们发现该文件很有帮助，因为它阐明了在服务成为主导的当前国际贸易和全球经济中试图运用按照传统经济思路起草的条约规定的困难。有人指出，涉及货物或服务的交易并不总是很容易归类，因为这两者经常被捆绑在一起。一些发言者呼吁制订能够更好应对这类业务模式和全球经济的示范条约。

56. 前服务业税务处理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Kana女士随后根据Brian Arnold所起草文件(E/C.18/2013/CRP.5)中的提议为一项关于技术服务的专门条款提出了一项提案草案。她还提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委员会在服务业税务处理问题上所做工作的历史的文件(E/C.18/2013/CRP.17)。

57. Kana女士指出，Arnold先生在他的文件中提出了三种选项。在所有三种选项中，技术服务都被定义为管理、技术和咨询服务。在第一选项下，来源国被允许对为服务支付的任何款项征税，而无论服务是在来源国之内还是之外提供；对于征收来源国税不设门槛；来源国仅限于依据毛额对支付的服务款征税，税率由缔约国之间确定。在第二选项下，只有当服务已在来源国境内执行，来源国才有资格对技术服务的收入征税；而来源国被允许依据毛额对技术服务的收入征税，但税率受到限制。在第三选项下，只有当服务已在来源国境内实施了最低限度的一段时间，来源国才有资格对技术服务的收入征税；而来源国被要求依据净额对技术服务的收入征税，但税率不受限制。

58. Kana女士解释说，一项新条款的目的是扩大来源国的征税权，但仅限于技术服务范围内。她提议委员会在三种选项中商定一种，但其他选项也在该条款的评注中加以描述，以使一个对大部分其他会员所中意选项可能有所保留的国家也能有个指导。

5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与会者和观察员表示，有必要了解关于技术服务的新条款的目的，尤其是扩大来源国征税权的理由。他们论述说，如果目的是为了确认为技术服务支付的款项不被用于从来源国转移利润因而削减其税收基础，则新条款的拟订将不同于其政策目标是处理没有一个最低限度实体存在而提供服务的情况的案文。

60. 还有一些成员建议，需要就技术服务的明确定义开展工作。这对于避免起草一份引起混淆和导致双重征税的案文是必要的。例如，在第一种选项的情况中，根据定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局面，即一个服务提供商在本国向一个非居民来访者提供了某种服务，而这个服务提供商不知不觉间就变得可被来访者的母国征税。

61. 尽管会出现定义问题，但若干成员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和非洲，都坚持在其条约中列入一项技术服务收费条款，而委员会则可通过澄清这些选项和提供可能的草案措辞，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给予协助。

62. 经过一些讨论后，Arnold 先生文件中提出的第一选项被委员会多数成员选定为起草新条款的依据。不过，鉴于观点的多样性和可能出现的各种具体情况，会议决定先明确界定该条款要涵盖哪些技术服务，并视需要列出那些不被涵盖的技术服务。Kana 女士向委员会保证，在依据第一种选项起草条款时，将对已表达的所有关切和收到的其他意见给予考虑，以使所订条款能处理大部分关切，而所加评注则会考虑到有些国家可能希望在条约谈判中使用的另外两种选项。

63.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新的小组委员会，由 Kana 女士协调，其任务是：(a) 广泛处理服务征税问题；(b) 处理技术服务费的特殊问题，具体是在第十届会议上为关于技术服务的条款案文、包括其评注的案文提出包括不同选项的措辞。²

L. 多项条款：《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和气候变化机制

64. 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一份“关于根据《联合国示范公约》的规定因排放许可证和排放抵免额的发给和交易而产生的税务条约问题的说明” (E/C.18/2012/CRP.6)。委员会请前与气候变化机制有关的税务条约问题工作组协调员Devillelet女士对文件进行更新，以反映委员会不同成员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表达的各种意见，并在第九届会议上提出更新文件。

65. Devillet 女士回应了这一要求，并指出文件已经更新，其中考虑到了第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现以草案形式提交供委员会核准。她指出，这份文件方面唯一未能达成一致的问题涉及到第 13 条第 3 款，如下：

“113. 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对与国际交通中船舶和飞机或内河水道运输中船只的‘经营有关的动产’的转让所得收益，规则与第 8 条(备选案文 A) 第 1 款下适用于经营此类船舶、飞机和船只所得利润的规则相同。‘有关的’一语具有扩大的含义(例如，‘属于’、‘与有关联、依靠或与相关’)，其中

涵盖了这样一种情况，即企业在二级市场上收购排放许可证/抵免额以履行与这类经营有关的某种排放交易方案下的义务。在这些情况中，许可证/抵免额将算作第 13 条第 3 款目中的‘与经营此类船舶、飞机和船只有关的动产’，而经营企业通过转让这些动产获得的收益，将只能在企业有效管理地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66. 在讨论了拟议措词后，委员会接受了 Devillet 女士提出的文件草稿中所写第 113 段以及对该文件的其他一些细微改动。委员会祝贺 Devillet 女士和工作组圆满完成了他们的工作。

M.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67. 届会期间，委员会讨论了如何执行其继续审查和视需要更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的任务的问题。前小组委员会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得到了回顾和感谢，并将在关于《手册》的进一步工作中得到考虑。

68. Wolfgang Lasars 提出了 5 份关于税务条约谈判的实用文件，作为《手册》可能采用的参考资料(载于 E/C.18/2013/CRP.7)。首先，他回顾指出，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争取更多资源以促进这方面工作，加强发展中国家谈判税务条约的能力。在此情况下，发展筹资办公室和国际税务契约就一个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财政部和税务部门在税务条约谈判及管理方面能力的联合项目开展了工作。该项目的产出之一就是上述关于发展中国家税务条约谈判的 5 份系列文件。Lasars 先生简要概述了这 5 份文件的内容。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发言者对这些文件的实用性给予了好评。会议决定使用这些文件作为《手册》的参考资料。

69. 此外，一些与会者还建议在《手册》中纳入国际财政文献局最近就《联合国示范公约》的实际执行而开展的一项研究项目的成果。

70. 委员会组建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将由 Lasars 先生协调，任务是重新编写一份实用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² 目的是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提交一份完整的手册草稿，供在 2015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该小组委员会将请秘书处编制必要的参考资料并在其资源范围内提供必要支持。

N. 外国直接投资问题 and 公司税务(包括发展中国家资源征税问题)

71. 伦纳德先生介绍了关于外国直接投资问题 and 公司税务(包括发展中国家资源征税问题)的议程项目 6(b)(三)。他回顾了该项目的历史，提到罗宾·奥立佛先生(委员会前成员)就有关外国直接投资所涉广泛问题 and 经济租金税收问题所作的发言。在第八届会议上，已作出组建处理自然资源税收问题工作组的决定。

不过，由于上一届成员任期到 2013 年 6 月届满，该工作组并未组成。秘书处着重讨论了采掘业税收问题，这也是第八届会议主要讨论的问题。

72. 坦桑尼亚税务局国际税收主管查尔斯·巴琼库概述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处理采掘业方面的经验，实际反映了有关问题。他突出提到，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交的报告认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由于税收操作失当(包括转让定价不当、套头交易、滥用税务奖励措施以及其他税务规划计划)导致国库岁入遭到损失；此种做法主要的都是由多国企业通过外国直接投资而实施的。此外，他报告指出，根据 2009 年坦桑尼亚投资中心的报告，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投资的最重要的 20 个国家中，有 6 个是所谓的“避税地管辖区域”。由于政府采取措施(包括加强法律框架和有效的税务审计和管理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从采掘业所得岁入稳步增长，但联系到坦桑尼亚面临的种种挑战，依然必须加强努力。上述挑战包括：财务和合同制度方面的差距、技能差距和遵守税务规则程度低、有害的税收做法以及投资成本高和技术。其他的困难有：就滥用情况、留用工作人员、围栅制度和稳定化条款交流信息。

73. 就所涉的利益攸关者的作用，巴琼库先生承认国家行动者和国际行动者所作的努力，并对此种努力表示赞赏。不过，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进一步加强透明度和有关采掘业的有效立法的制定。倡导小组和国际组织可以发挥作用，尤其是在防止资源丰富的国家陷入冲突和贫穷周期的“资源陷阱”。他着重指出，联合国，通过委员会，可在加强和支持有关采掘业税收的国际努力方面，发挥宝贵的作用。巴琼库先生然后提出一些措施来加强法律及行政框架、能力建设和体制合作及国际合作，这些措施值得重视；他着重指出，联合国可以加强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他指出，面对避税和逃税活动，税务系统必须要保持强势；但也不能有碍于有益投资。他认为，设立小组委员会是此种努力的重要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74. 此后，伦纳德先生提出秘书处概述本专题的说明(E/C.18/2013/5)，以及两份会议室文件(E/C.18/2013/CRP.13 和 E/C.18/2013/CRP.19)，前一份是对所涉问题进行更细致的审议，后一份是 2013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采掘业征税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他指出，涉及到许多问题，虽然其中许多问题范围太大，不是委员会所能有效处理的，但联合国具有会员国普遍性和召集权，可以发挥潜在的重要作用。从秘书处的观点来看，委员会有机会绘制一份“地形图”，从复杂的局势中梳理出头绪，并突出显示该领域各问题之间的联系。这些问题的广度会带来挑战，但这一挑战并不是不可战胜的；同时这些问题也带来了机会，而且其他方面已开展了良好的工作，委员会可借此做出有针对性的贡献。

75. 伦纳德先生表示，秘书处建议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提供切实可行的意见，如：就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具有最大实际意义的政策和行政问题提出短小的实际说明。就两者之间联系提出“概要说明”，也会具有价值。这些实际说明以概

要说明为基础，可以包括核对清单，并对其他组织所作努力予以承认。该小组委员会必须同其他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第9条(附属企业):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密切协作。秘书处随时愿意在其资源范畴内，有重点地帮助作出增值贡献。

76. 委员会决定成立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由埃里克·门萨赫协调，负责审议发展中国家的采掘业征税问题，就此提出报告及指导说明草稿。² 小组委员会还将力促同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其他组织接触，并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报告其工作。

O. 发展项目征税

77. 经合组织秘书处的萨塞维耶先生介绍了发展项目的征税问题，往年经常讨论这一问题。他解释说，虽然捐助者争取其在发展中国家资助的项目享受免税待遇，但此种免税做法为发展中国家税务部门带来了政策和行政方面的难题。

78. 在一系列可用于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捐助机构)协商的指导方针草稿中，已考虑到了这些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审议的文件包括：萨塞维耶先生和图隆伊先生作为国际税务对话指导小组成员编写的、关于捐助者所资助项目的税务处理问题指导方针草稿(E/C.18/2007/CRP.12)。

79. 委员会指出，这依然是重要问题，因为大型项目置身于税务制度之外，其影响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严重。委员会一些成员和国家观察员表示对进一步就此问题展开工作感兴趣。有人指出，如果资源许可，这倒是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的好主题。大家对萨塞维耶先生和图隆伊先生就此问题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P. 能力建设

80. 发展筹资办公室的多米尼克·哈尔卡和哈里·托尼诺介绍了在制定和实施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他们报告说，过去一年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3/24号决议重申和加强了方案的任务规定；该决议请发展筹资办公室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进一步发展其活动。哈尔卡女士和托尼诺先生接着介绍了方案以下三大领域取得的进展：(a) 借鉴《联合国示范公约》，适用和谈判双重征税条约；(b) 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方面的实际问题；以及(c) 税收征管(见E/C.18/2013/CRP.14)。

81. 发言者强调，在很大程度上，这一能力发展方案支持和借鉴委员会的产出。其目标是传播和实施2011年版《联合国示范公约》和2012年《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之类产出，作为使发展中国家受益的能力发展工具。在其他情况下，在方案范畴内开展的活动将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见E/C.18/2013/CRP.7)。

82. 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几名成员表示支持在方案下进行的活动并对之感兴趣。他们呼吁同区域和次区域税务管理组织进一步合作，特别是在非洲和亚太地

区进一步合作。此外，还有人要求把能力发展活动推广到讲法语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把相关能力发展工具翻译成法文。

83. 美洲国家税务管理中心秘书处的米格尔·佩乔介绍了发展筹资办公室和美洲国家税务管理中心联合项目的成果，该项目重在加强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国家税收征管机构减少税收交易成本的能力，从而最大限度地增加税收。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制定了计量中小企业税收交易费用(包括遵守费用和行政费用)的方法。在两个试点国家(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实施了这一方法。此外，佩乔先生报告说，巴西税务局目前正在美洲国家税务管理中心支助下，自费实施在该项目下制定的方法。另外，还收到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巴拿马提出的实施此方法的请求。

84.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能力发展咨询小组，其任务是就能力建设和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事宜提出建议。²

Q. 国际财政文献局就切实落实《联合国示范公约》开展的研究所获结果

85. 国际财政文献局的维姆·韦南和扬·德格德提交了一份文件，题为《1997-2013年联合国示范的实践》(E/C.18/2013/CRP.18)；该文件是国际财政文献局编写的，目的是评估《联合国示范公约》对目前的税务条约实践的影响。文中所反映的研究是对国际财政文献局应委员会及其前身机构的要求，于1997年和2011年所进行研究的继续。该说明总结了关于1 800多项税务条约中使用《联合国示范公约》30项条款的情况，并力图分析两个非经合组织国家间、非经合组织和经合组织国家之间以及两个经合组织国家间条约中，或多或少使用联合国条约条款的趋势。

86. 该文作者指出，联合国的评注在支持联合国具体规定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就联合国各项规定作出详尽、明确的评注，能产生不可估量的宣传影响。然而，《联合国示范公约》对税务条约的真正影响，是无法单单以有关联合国规定在税务条约中的存在的数字加以衡量的。税务条约是就一整套规定进行谈判的结果，其中要作出权衡，特别是在列入目前研究的规定和其他条约条款(如就红利、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税)之间作出权衡，在此基础上，并在收入本项研究的一般性或具体的反滥用规定或未收入本项研究的其他规定的基础上，达成妥协。因此，《联合国示范公约》对于条约实践的真正重要性，从本项研究的结果中，并非一目了然。

87. 委员会讨论了该文件；有人指出，有必要思考一下某些具体规定是否仍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虽然这些规定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归因于没有颁布某项具体规定或其他国家不愿接受一项理想的规定。主席和秘书处感谢发言者和国际财政文献局对有关切实落实《联合国示范公约》的重要讨论作出了贡献。

R.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88. 经合组织税务政策和管理中心主任帕斯卡尔·圣阿曼斯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他回顾说，委员会讨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专题已有多年，不过，最近该专题成了 20 国集团政治层面的核心问题。圣阿曼斯先生认为，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是，长期以来，消除双重征税工作有了长足的进展，从而部分地促成了双重不征税。国际税收制度必然会有一些导致双重不征税的不一致之处，因为同一收入项目的处理方式因地制宜，各管辖地域会作出其主权选择。由于几年前金融危机的关系，各国都在竭力创造更多税收，这种双重不征税也就更难为各国所接受了。

89. 曼斯先生介绍了有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工作和行动计划的历史和背景，指出，不属于经合组织的八个 20 国集团成员国与经合组织成员国一样平等地参加了上述工作和计划。还有让非经合组织和(或)非 20 国集团国家参加的若干机制，包括经合组织关于税务条约和转让定价的全球论坛。此外，该计划还呼吁联合国发挥作用，就此项目下所涉问题，说明发展中国家的观点。经合组织税务与发展问题工作队将设立一个分组，专门处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事宜；这样，将有机会收到民间社会和商业部门的投入。

90. 言者提到，鉴于行动计划中承认联合国的作用，委员会可以发挥作用，便利非经合组织和(或)非 20 国集团国家向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提供投入。鉴于委员会是联合国处理这些税务合作问题的唯一机构，委员会需要决定如何处理其工作的这一方面。另外，有人回顾指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所有机构均被要求向联合国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提供投入。委员会还可以向联合国目前关于制定此议程的审议工作提供重要投入。

91. 几位发言者指出，一些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的问题没有被列入行动计划。此外，在有些问题上，许多发展中国家可能采取与不少经合组织国家不同的观点。还有人指出，委员会一直在一般意义上讨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并将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进行讨论。

92. 鉴于这些讨论，而且委员会有必要开展其自己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工作，同时还要建设性地参与经合组织和 20 国集团的工作，因此委员会决定组成发展中国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小组委员会，由卡梅尔·彼得斯协调，其任务是利用自身的经验并同其他相关机构(特别是经合组织)接触，以监测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的发展，并就这些问题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较不发达国家)官员直接进行沟通，或通过区域和区域间组织进行沟通。小组委员会将就其活动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出报告。²

S. 其他事项

表彰贡献

93. 韦恩州立大学的迈克尔·麦金泰尔和国际财政文献局前首席税务律师兼出席委员会会议观察员胡卜·比尔拉格去世，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委员会感谢他们致力于委员会工作并为之作出贡献。

提交文件的日期

94. 委员会决定，需要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文件应在届会六周前(就第十届会议而言，为2014年9月15日)准备就绪，至迟应在届会开始四周前(就第十届会议而言，为2014年9月29日)就提交。

95. 就议程和工作文件的组织而言，秘书处通知委员会：这两份文件在8月初就可以以临时形式准备就绪，因为届时必须要交付有关部门翻译。然而，工作安排一般而言可能还有变化，因为秘书处力图兼顾非委员会发言者和专家的安排——他们可能只是在某些时候才有空。委员会同意让秘书处根据重要发言者和专家能否抽得开身的情况，在时间安排方面保持一定灵活性。

新闻界和观察员的参加

96. 为了确保专家们能在参加开放自由的讨论时，不担心观察员在其报告中(包括在博客中)或新闻界不正确地引用或误解其观点，有人提出要求：

(a) 秘书处印制新参加表，任何希望参加者均须填表，其中将明文规定，参加会议的条件是，参加者同意任何报告引用和(或)报告委员会成员或观察员的观点时，都不应(明确或间接)指明发言者，也不要声称表达了国家立场。参加者如果违反该项规定，则可能不得参加届会的其余部分或不得参加今后的届会。这一要求不适用于国家观察员或政府间组织观察员；

(b) 参加者的登记工作要及早结束，让秘书处能向委员会成员散发观察员名单，确保委员会成员没有反对意见。

97. 委员会承认透明度的重要性和广泛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重申，很重要的一点是，在届会期间，各次会议都要对所有登记者开放，但特别讨论除外，这种讨论有时可能需要举行非公开会议，仅允许委员会成员参加。《联合国日刊》会宣布，委员会届会不对公众开放，但遵照规定的条件办理登记手续后即可能获准参加会议。

第四章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98. 委员会决定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届会议。

99. 委员会决定了第十届会议议程草案。决定再增加两个议程项目。一个项目内容涉及税务事项方面的合作遵守和公司治理，将讨论“合作遵守”的含义以及同纳税人接触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将由安德鲁·道森、安·特乌维斯(商企观察员)和荷兰观察员阿特·鲁洛夫森就此专题编写文件)。作为本项目的一部分，将讨论《银行税收行为守则》的经验，以及有关遵守纳税义务和公司部门的“道德”问题(将由卡纳女士编写一份文件)。另一个新议程项目将侧重于涉及国际货物贸易的税务问题，尤其是与海关义务相关的问题。马丁诺先生将编写一份文件，供第十届会议审议。

100. 因此，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实质性问题的顺序反映了讨论中涉及的各项条款的顺序，接着进行更一般的讨论。在年会前，委员会将临时确定会议程序：

1.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实质性问题：
 - (a) 与更新《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有关的问题：
 - (一) 第 4 条(居民)：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
 - (二) 第 5 条(常设机构)：
 - (a) “有关项目”的含义；
 - (b) 实际存在问题；
 - (三) 第 8 条(船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
 - (a) “附带活动”的含义和覆盖范围；
 - (b) 本条适用于游轮航运；
 - (四) 第 9 条(联属企业)：更新评注和转让定价问题；
 - (五)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 (六) 第 12 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般审议，包括与设备相关的问题；
 - (七) 第 13 条(资本收益)：第 4 款的实际影响；

- (A) 第 23 条(消除双重征税的办法): 资格冲突和解释冲突;
 - (B) 第 26 条(信息交流);
 - (C) 服务征税
 - (a) 服务征税—— 一般性讨论;
 - (b) 关于技术服务的条款;
 - (b) 其他问题:
 - (一) 《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下次更新问题;
 - (二)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三) 采掘业的征税;
 - (四) 发展项目的征税;
 - (五) 能力建设。
 - (六) 税务事项方面的合作遵守和公司治理;
 - (七) 国际货物贸易——税务问题。
4.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第五章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106. 委员会核准并通过了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本报告，会议后再敲定最后文本。

14-22113 (C) 210214 250214

